

妥善处理好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

6.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财政资金利息收入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目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有相当一部分尚未上缴财政，而留在部门和单位自主安排使用，今后应结合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要求，逐步将这部分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在罚没收入、捐赠收入方面，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将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应统一上缴国库，有关支出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统筹安排。

(三) 按照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1.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综合财政预算编制范围，与税收收入有机结合、统筹安排使用。目前，应分期分批将预算外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步取消预算外资金。

2. 深化征管方式改革，完善收缴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特点，着力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监督、以票管收”的收缴分离制度，建立健全以对执收行为的财政审核监督、财政票据的核发审验和监销、银行账户的收缴、存储、清算为主要内容的征管体系，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继续深化中央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完善收缴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降低征收成本，提高政策的透明度以及征管水平和效率。

3. 健全监督机制，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多层次的监督管理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对非税收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要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并将有关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4. 构建法规体系，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尽快制定《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办法》、《捐赠收入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和《海域使用金管理条例》等非税收入管理专项性法规。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明确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审批权限、资金解缴、预决算编制、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构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法规体系，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

(作者为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

责任编辑 王文涛

图片新闻

财政部干部职工为灾区人民“送温暖、献爱心”



2007年我国一些地区遭遇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严冬将至，灾区群众生活面临很大困难。为此，财政部机关干部响应国家机关工委号召，发起“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活动，积极向贫困地区人民群众捐款捐物。●

PHOTO NEWS